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

109.06.22 課程委員會修訂
109.06.22 系務會議 通過
110.07.05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0.07.05 系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學生須於碩一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申請修習研究型或實務型課程。
- 第三條 課程修習規定
1. 必修課程：若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 0 學分論文，並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 2. 必修課程替代：
 - (1) 最高可替代 5 科：申請替代一科，該科成績須 75 分以上；申請替代一科以上，每科均須 80 分以上。
 - (2) 可替代科目：組織與經營理論、財務管理研究、行銷管理研究、作業管理研究、管理會計學、資訊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、策略管理、管理經濟學。
 - (3) 資格：大學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以上所修習之課程方可申請替代。
 - (4) 修習學分：替代後，須符合各學期規定修習之最低學分數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 - (5) 辦法：以大專成績單為憑，填具相關申請表單，經系主任簽名同意，並於碩一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送交系助理。
 3. 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之處理
 - (1) 與論文相關科目不及格者，必須重修該科目。
 - (2) 與論文無關科目(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判定)不及格只有一科時，可以不必重修該科目。若有兩科(含)以上不及格時，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決定不必重修之科目；並填具必修替代同意書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同意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碩一第二學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1. 指導教授須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及專案教師)擔任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指導。
 2.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- 第五條 學科考試：以下二種方式擇一通過
1.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：以本校為發表單位，參加國內或國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，並親自出席進行論文發表。

- (1) 計點方式：記點滿 1 點，即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(2) 投稿國內研討會：前 2 位作者(老師不計在內)，1 點；其餘作者 0.5 點。
 - (3) 投稿國外研討會：前 3 位作者(老師不計在內)，1 點；其餘作者 0.5 點。
2. 參加全國或國際舉辦具審查機制之實務競賽或展演：以本校為發表單位，並親自出席該競賽活動或展演以進行成果發表。
- (1) 計點方式：記點滿 1 點，即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(2) 參加競賽或展演：每組 2 人(含)，每人各 1 點；每組 3 人或以上，每人各 0.5 點。
 - (3) 榮獲前三名者每人各得 1 點。

第六條 外國語文檢定規定：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630 分或財團法人(日本)國際教育協會/財團法人(台灣)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考試 N4 級，擇一通過；或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英文經營聯繫」課程且及格者，始達成本語文檢定規定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